兵团交通运输系统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入推进兵团交通运输行业“放管服”改革，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深刻理解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基本含义和重要意义

（一）基本含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交通运输部门在办理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不能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情况下，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交通运输部门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工作机制。

（二）重要意义：在兵团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方式的重要举措，是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是践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体现。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依申请行政事项时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利于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新治理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兵团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负担，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深入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兵团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系统梳理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兵团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由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2.形式审查事项；3.是否符合或者达到承诺的条件、标准、要求，申请人可以自行作出判断。重点梳理与兵团交通运输企业群众密切相关或者社会反映强烈、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兵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改革方式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结合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梳理形成《兵团交通运输系统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详见附件1），并在兵团交通运输局官网公布。

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施情况和设立依据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在目录清单外增加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由各师市交通运输局报兵团交通运输局批准后实施。

1. 统一规范工作流程。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各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兵团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详见附件2），制定办事指南，做到制度先行，流程规范。对开展告知承诺的各类证明事项，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3）。在兵团政务服务网、兵团交通运输局网站、各师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布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尚未作出决定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提出撤回承诺申请，经行政机关同意后撤回承诺，按原程序办理。

1. 完善承诺机制。

告知承诺制与现行管理制度并行实施，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鼓励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代替提交证明材料的，作出书面承诺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视为申请人已向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1. 告知承诺后续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事中事后核查制度，要针对证明事项特点、风险等级和信息化建设状况等因素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将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与事中核查、事后监管有机结合，通过分批定期核查、加强基层执法力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 健全信用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证明事项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依托“信用中国（兵团）”和“信用交通（兵团）”平台向社会公开。根据申请人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1. 保障措施
2.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特别要建立事中事后核查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按照本通知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并上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好、执行好，让企业和办事群众享受到“放管服”改革的成果。

1. 开展培训宣传。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策宣传，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为在兵团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兵团交通运输系统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2.兵团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3.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兵团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18日